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 宁波

二 0 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安排:

- 一、会议地点: 宁波市长春路 2 号云海宾馆 3 楼会议室
- 二、会议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上午九时
- 三、会议召集人: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联系人: 徐跃进 陆恒
联系电话: 0574-87410500, 0574-87410501
传 真: 0574-87410501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 二、向全体股东作会前报告(介绍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及会议议案等情况、报告大会现场投票实到股份数)。
- 三、开始逐项宣读会议内容。
 -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四、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五、由参会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单, 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参会董事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由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会议结束。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目录

(2012 年 5 月 28 日)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3、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12
4、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17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8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
9、 审 议 关 于 公 司 与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互 为 提 供 担 保 的 议 案 -----	20
10、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21

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董事长郑锦浩先生所作的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作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11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极为复杂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不断开拓市场，使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完成了年初董事会确定的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完成产量 41599 吨，比去年 42337 吨下降了 1.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6 亿元，比去年的 8.58 亿元上升了 25.4%，实现净利润-492.58 万元，年报每股收益-0.04 元。

(二)、主要工作情况

2011 年公司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工作：

(1) 找准市场，拓展销售渠道

面对行业竞争激烈态势，发挥本企业拳头产品优势，稳定老客户，开拓新客户，积极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充分运用灵活的营销模式，使传统优势产品的客户群得到了壮大，优势产品销售量明显提高。

(2) 加强管理，稳定产品质量

产品内在品质纯度高而表面质量一般，这是我公司的软肋，既制约销售市场，又影响经济效益提高。为此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主抓两头，突出中间”；二是加大工艺操作考核力度；三是扩大产品在线包装范围，从而使产品质量得到稳定和提高。

(3) 抓住契机，启动技改项目

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契机，在服从大局，担当社会责任的前提下，争取企业拆迁补偿利益最大化，同时积极启动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立项、论证、审批等技改扩建项目的前期工作，使拆迁补偿款尽早

用在生产经营上，尽快发挥其经济效益。

(4) 发展贸易，做大企业规模

贸易公司大力发扬“四千精神”，在原有“铝合金铸棒超市”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品种和规格的原材料销售市场，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使整个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跨入了 10 亿元行列。同时贸易公司还利用大额资金往来频繁的机遇，积极与供应商洽谈了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货款的业务，使公司的融资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技术革新和环保相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投入，提高了环保的质量，如对熔炼炉安装了一套烟尘采集处理系统，极大地改善了排放气体的空气质量。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环保宣传力度，通过环保培训、公司宣传栏等形式，不断宣传公司的环保工作，在公司内部形成了“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11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三、公司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六、关于为公司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报酬的议案；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坏账的议案；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九、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十三、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二、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三、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继续将坐落于庄桥镇李家村的厂房、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第二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三年。

5)、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就所属物储分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大通北路 225 号，房屋建筑面积 11077 m²、土地使用面积 13914 m²的仓储地块拆迁补偿事宜与有关部门签署正式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6)、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关于铝板带材技改项目投资的议案；二、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二、关于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8)、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继续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千万元的贷款授信，期限为两年。

9)、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

1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1)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下属单位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 2000 万元以内。

12)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千万元的贷款授信。

2、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4、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3、关于铝板带材技改项目投资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认真有效地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

2012 年，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欧洲债务危机使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风险。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发展进程中，铝消费前景广阔。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铝消费将会有所增加，铝价也将会有所提升。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深化科学发展观，立足浙江的区域优势，依托技术改造推进结构调整，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2 年主要经营目标为：2012 年是公司落实“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公司将在抓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技改项目的建设投产。2012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营业成本 10.5 亿元。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 (1) 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 (2) 科学管理，统筹兼顾，做好铝材厂铝板带材技改项目建设和投产工作；
- (3) 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和考核机制，继续加快研究开发高附加

值的中高档产品，培育其量产并投放市场；

（4）大力拓展贸易业务，深入研究市场需求，争取在销售规模再上一个新台阶；

（5）加强基础管理，深入推进精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继续强化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对现有熔炼炉、加热炉和回火炉的使用燃料油工艺改为使用天然气。

4、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源自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的购买以及公司技改项目建设等方面，其中生产经营资金除公司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商业银行贷款，技改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是拆迁补偿款。对此，公司将加大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相应对策。

（1）、市场竞争加剧，现有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对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2）、铝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加大了公司经营风险。

对策：每批业务客户先签署订单，锁定铝锭价格，加工数量和交货时间，企业按照客户要求组织原材料、安排生产、实施以销定价定产。

（3）、人力成本等生产成本快速上涨，银行贷款利率上升，利润下降风险

对策：加强基础管理，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努力降低成本上涨对利润的影响，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做好弹性生产预案；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压缩存款资金占用，加快货款回收频率，提升资金周转速度，降低银行贷款额度，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二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监事长韩树成先生所作的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汇报公司 201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对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审议。

一、201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六届四次会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四、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六届五次会会议，会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六届六次会会议，会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六届七次会会议，会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获得了较好的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本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本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进行，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地作出了独立判断意见，没有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金额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5、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1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它有关法规、通知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年报摘要刊登在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年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年报篇幅较大，且已于会前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通读审议，而直接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代表总经理所作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的委托，现报告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请予审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的财务报表将 2011 年度的财务决算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与财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11 年（万元）	2010 年（万元）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107576.64	85817.84	25.35
营业成本	102871.95	80952.17	27.08
营业利润	-989.93	-241.73	-309.52
期间费用	5409.04	5003	8.12
利润总额	-471.23	2068.72	-122.78
净利润	-492.58	2086.95	-123.6
基本每股收益	-0.037 元	0.156 元	-12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48.74	916.03	51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85.84	2120.20	1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08.78	-564.47	-362.16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107576.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58.8 万元，增幅为 25.35%。主要是子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增加。

（二）营业成本 102871.95 万元，营业成本率为 85.63%，比上年减少二点三个百分点，主要是第四季度铝锭价格下跌，存货铝锭价高于市场价，导致毛利率下降。

（三）销售费用 528.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6 万元。主要是销售业务量提高，运输费、职工薪酬提高的原因。

（四）管理费用 2794.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38 万元，主要是当年提高职工工资收入，工资性支出提高 298 万元。

（五）财务费用 208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8 万元，主要是当年银行贷款利率调高 2 次，增加利息支出 115 万元，利率上浮支出 16.8 万元。

（六）资产减值损失 195.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96 万元，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87.77 万元。

（七）投资收益 142.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8 万元，主要是中华纸业分红比上年增加。

（八）营业外收入 6307.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0.26 万元，主要是大通北路 225 号拆迁补偿收入。

（九）营业外支出 57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81.84 万元，主要是民事诉讼全额计提损失所致。

（十）所得税费用 21.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7 万元，主要是贸易公司利润增加上交所得税。

（十一）净利润-492.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6.95 万元，主要是诉讼全额计提损失导致当年的亏损。若扣除诉讼事项，净利润为 5161.93 万元。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4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32.71 万元，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十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85.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5.64 万元，主要是大通北路 225 号拆迁补偿收入。

（十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0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4.31 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以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五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4,925,756.12 元，母公司净利润 -5,675,880.86 元，按照规定不计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2,240,950.28 元。

由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六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经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七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以下调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制品、铝型材产品的制造、加工；汽车修理、塑料制品及汽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公司经营）；机电设备（除汽车）、装卸机械、车辆配件、煤炭、纺织原料（除统一经营商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木材、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起重安装；装卸搬运；仓储；货物堆场租赁；停车场；为船舶提供码头、水电服务（除外轮）、房地产开发。”

拟变更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制品、铝型材产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及汽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公司经营）；机电设备（除汽车）、装卸机械、车辆配件、纺织原料（除统一经营商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木材、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起重安装；装卸搬运；仓储；货物堆场租赁；停车场；房地产开发。”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制品、铝型材产品的制造、加工；汽车修理、塑料制品及汽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公司经营）；机电设备（除汽车）、装卸机械、车辆配件、煤炭、纺织原料（除统一经营商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木材、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起重安装；装卸搬运；仓储；货物堆场租赁；停车场；为船舶提供码头、水电服务（除外轮）、房地产开发。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制品、铝型材产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及汽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公司经营）；机电设备（除汽车）、装卸机械、车辆配件、纺织原料（除统一经营商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木材、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起重安装；装卸搬运；仓储；货物堆场租赁；停车场；房地产开发。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九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1 年度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最高额度不超过五千万人民币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拟新增五千万元互保，即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最高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的互为提供担保关系，期限为两年。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注册资本：伍仟肆佰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玖亿八千万元，经营范围：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融资及偿债能力强，资信状况好。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附：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沈成德	12	12	9	0	0	否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12 次董事会,其中3 次为现场会议。我们就董事会讨论议案进行认真了审核,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理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一致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这一年里,本人每次都准时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2011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

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数量为1000万元。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九

会议和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聘用决定，公司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并参照历年审计费用等情况，经财务部门审核，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依照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3、我们认为对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三）、关于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1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进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地作出了独立判断意见，没有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1年度公司已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合理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有益探索和尝试，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意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管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六）、关于公司技改项目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铝板带材技改项目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为了提高铝板带材的生产能力，壮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加快产品由中低档次向高质量、高精度、高表面、高附加值方向的提升。

根据公司已完成的铝板带材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从经济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

三、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2011 年本人均能勤勉尽责的履行股东赋予的权利，在公司的财务审计和高管薪酬考核方面均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敏锐的判断能力，为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 年度，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利保障。

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同时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近年来，新《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实施，一系列配套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陆续出台，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更要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以促进公司发展。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沈成德

2012年5月28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宋德周	12	12	9	0	0	否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12 次董事会,其中3 次为现场会议。我们就董事会讨论议案进行认真了审核,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理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一致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这一年里,本人每次都准时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2011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

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数量为1000万元。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九会议和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聘用决定，公司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并参照历年审计费用等情况，经财务部门审核，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董事会六届九会议依照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3、我们认为对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三）、关于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1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进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地作出了独立判断意见，没有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1年度公司已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合理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有益探索和尝试，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意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管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六）、关于公司技改项目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铝板带材技改项目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为了提高铝板带材的生产能力，壮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加快产品由中低档次向高质量、高精度、高表面、高附加值方向的提升。

根据公司已完成的铝板带材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从经济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

三、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2011 年本人均能勤勉尽责的履行股东赋予的权利，在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人事任免方面均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敏锐的判断能力，为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 年度，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利保障。

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同时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近年来，新《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实施，一系列配套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陆续出台，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更要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以促进公司发展。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宋德周

2012年5月28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刘爽	12	12	9	0	0	否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12 次董事会,其中3 次为现场会议。我们就董事会讨论议案进行认真了审核,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理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一致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这一年里,本人每次都准时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2011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

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数量为1000万元。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九会议和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聘用决定，公司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并参照历年审计费用等情况，经财务部门审核，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董事会六届九会议依照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3、我们认为对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三）、关于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1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进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地作出了独立判断意见，没有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1年度公司已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合理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有益探索和尝试，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意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管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六）、关于公司技改项目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铝板带材技改项目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为了提高铝板带材的生产能力，壮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加快产品由中低档次向高质量、高精度、高表面、高附加值方向的提升。

根据公司已完成的铝板带材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从经济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

三、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2011 年本人均能勤勉尽责的履行股东赋予的权利，在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以及公司财务审计和高管薪酬考核方面均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敏锐的判断能力，为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 年度，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利保障。

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同时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近年来，新《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实施，一系列配套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陆续出台，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更要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以促进公司发展。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刘爽

2012年5月28日